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乌环办〔2026〕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随机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分局，各科室、各所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5〕18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环发〔2024〕59号）及自治区市场监

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6]4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地区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特制定了乌海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检查计划》

2.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3. 《乌海市生态环境监管领域 2026 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随机抽查检查计划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5〕18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环发〔2024〕59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6〕43号）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特制定乌海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检查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便民利企原则，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监管举措。通过规范抽查流程、优化

监管频次、强化结果运用，实现抽查覆盖面合理、检查精准高效、结果公示及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意识，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确保 2026 年度抽查检查完成率、检查结果公示率、隐患处置闭环率、任务按期办结率均达标。

二、部门内抽查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新建项目现场检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对应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及对应批复文件；环保设施验收文件及运行情况记录；环境保护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及落实情况等。

2、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坑、旁路、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方式偷排污染物逃避监管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等。

3、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污染物的种类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污染物手工监测记录数据是否达标等。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现场检查。固体废物的种类及产生工段；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等。

5、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无证排污”行为;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

6、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是否建立并落实责任体系与制度;重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情况。

(二) 检查方式

1、重点排污单位。以 2026 年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为基础,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每季度对全市重点监管对象按照 5%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各区分局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按照 15%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2、一般排污单位(包含登记管理类企业)。以 2026 年确定的一般排污单位名录库为基础,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每季度对全市一般排污单位按照 2%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各区分局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排污单位按照 1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3、新建项目单位。以 2026 年全市新建项目名录库为基础,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全年抽查实现 100%全覆盖;各区分局对市级或区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全年抽查实现 100%全覆盖。

4、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单位。以 2025 年全市新建项目名录库为基础,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全年抽查实现 100%全覆盖；各区分局对市级或区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全年抽查实现 100%全覆盖。

5、特殊监管对象。各区分局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殊监管对象按照 25%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全年抽查实现 100%全覆盖。

三、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一) 牵头发起抽查检查

1、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单位抽查检查。由大气环境科统筹负责，并提供全市涉及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等企业名单，以及主要检查内容。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抽查时间：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0 月；抽查比例：HCFCs 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抽查比例为重点企业 100%；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抽查比例为重点企业 100%；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抽查比例为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副产四氯化碳

(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抽查比例为50%;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抽查比例为50%。

2、**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由大气环境科统筹负责,并提供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名单,以及主要检查内容。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抽查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总数的30%。

3、**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由固体废物管理科统筹负责,并提供全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名单,以及主要检查内容。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抽查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11月;抽查比例:全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100%全覆盖。

(二) 配合开展抽查检查

按照《乌海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专项抽查检查。抽查时间:2026年2月至2026年11月;抽查比例:盟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数30%以上,每个盟市至少1家;配合市商务局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专项抽查检查。抽查时间:2026年2月至2026年11月;抽查比例:全市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3%。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分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严格按照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计划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实现抽查覆盖面合理、检查精准高效、结果公示及时，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抽查检查任务结束后，将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等情况在本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实现年度抽查结果 100% 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

(二) 规范执法行为。按照涉企行政检查报备、审批、通知和检查结果告知等程序，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严格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应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组织实施。同时，充分运用科技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手段，对于“正面清单”内企业和同一年度内已被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企业，除信访举报外，原则上均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检查。并且在日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同一年度对同一个检查对象(一

般监管、重点监管)实施1次双随机抽查。对同一个特殊监管对象,同一年度实施双随机抽查不超过2次。

(三)确保信息动态更新。实时更新“两库一单”,排污单位名录库及子库内企业的停业、变更、增减等情况要保持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及子库内人员信息,将本部门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标识化信息管理;根据实际执法需求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增减和细化。

(四)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双随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要如实记录,无论是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是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均需随检查结果一并上传至平台;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将查处佐证材料实时上传至平台;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企业要按规定开展“后督察”,确保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2026年2月26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执法检查任务来源	抽查类型	执法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或数量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备注					
1	特殊监管企业执法检查	定向	各区分局	“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和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历年发	纳入特殊监管企业	25%	一季度	现场检查	全年达到100%覆盖。					
						25%	二季度	现场检查						
						25%	三季度	现场检查						
						25%	四季度	现场检查						
2	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执法检查	定向	各区分局	“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和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历年发	辖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	15%	一季度	现场检查						
						15%	二季度	现场检查						
						15%	三季度	现场检查						
						15%	四季度	现场检查						
								综合执法支队		“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和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历年发	全市纳入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	5%	一季度	现场检查
												5%	二季度	现场检查
												5%	三季度	现场检查
												5%	四季度	现场检查

3	一般污染源 监管企业 (包括登记 管理类)执 法检查	定向	各区分局	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情况;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和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历年发现存在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辖区纳入一般污染源监管企业	10%	一季度	现场检查	
				10%		二季度	现场检查		
				10%		三季度	现场检查		
				10%		四季度	现场检查		
4	新建项目执 法检查	定向	综合执法支队	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情况;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和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各类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历年发现存在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全市纳入一般污染源监管企业	2%	一季度	现场检查	
				2%		二季度	现场检查		
				2%		三季度	现场检查		
				2%		四季度	现场检查		
5	自主验收项 目执法检查	定向	各区分局 综合执法支队	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情况;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和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市级或区级审批 的新建项目 生态环境部及自 治区审批的重点 建设项目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开工建设后至 投入生产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投入使用1年内 的项目	

注: 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监管对象, 原则上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 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可进行现场检查。

乌海市生态环境监管领域2026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H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重点企业100%	2026年3月至10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重点企业100%	2026年3月至10月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3月至10月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公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和 单位的 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 (CTC)的 甲烷氯化 物企业	生态环境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实地核 查、书 面检查	市级	50%	2026年3 月至10月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 法销售和处置CTC情 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公	副产四氯化碳 (CTC)的甲烷 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 为化工原 料用途的 企业	生态环境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实地核 查、书 面检查	市级	50%	2026年3 月至10月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 料用途的企业的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公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 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 况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使用 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 的企业	生态环境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药品监 管部门	实地核 查	市级	全覆盖	2026年6 月-11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 放情况；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情况。	产品中重点管控新 污染物的含量是否 符合国家要求；是 否违规生产使用已 淘汰的重点管控新 污染物。		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文件依 据：《管 控新污 染物清 单 (2023 年版) 》	

3	机动车 检验机 构监督 检查	机动车检 验机构	生态环 境部门	公安、 市场监 督管理 部门	现场检 查	市级	抽查机构 合计数不 低于机动 车检验机 构总数的 30%	2026年6 月至9月	机动车检 验机构车 辆 尾气排放 检测合规 性 检查。	机动车检 验机构车 辆 尾气排放 检测合规 性 检查。 机动车检 验机构资 质 检查。	检查检验机构是否存在篡改 、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屏 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 数，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 信息，上传检测信息不完整 、不准确、不及时等，插入 采样探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 求，替车替气检验，为冒黑 烟等检验不合格车辆出具检 验合格报告，人为干扰检验 过程，使用作弊软件或硬件 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检验机构是否存在篡改 、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不 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 上传检测信息不完整、不准 确、不及时等，插入采样探 头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替 车替气检验，为冒黑烟等检 验不合格车辆出具检验合格 报告，人为干扰检验过程， 使用作弊软件或硬件等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 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 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是否 按照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 力范围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	-------------	------------	-------------------------	----------	----	---	----------------	---	---	--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盟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数30%以上，每个盟市至少一家	2026年2月至11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使用情况、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以及精细化拆解能力。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环保资质、环境污染情况、相关资料。	拆解场地面积是否达标，配备消防设施是否齐全，企业从业人数是否达标。	
5	成品油流通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3%	2026年2月至11月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	是否安装并使用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监管平台，消防设施、设备、设施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